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公众环验[2019]0102 号

建设单位：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娄丰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制人：

建设单位：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955319911

传真：/

邮编：241111

地址：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  
号7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燃烧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生物质燃烧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生物质燃烧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9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与设计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29.1	比例	1.3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1	比例	2.5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p> <p>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6、《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7月。</p> <p>7、《关于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2号，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1、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破碎、切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 见表 1-1。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						
<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该建设项目排污状况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总量控制 的要求，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粉尘≤0.8t/a						

## 表二

### 1、项目概况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位于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项目投资 1600 万元以木屑、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建设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4 万吨生物质燃烧颗粒的生产规模。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4 日本项目获得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批[2017]52 号）。2019 年 1 月 10 日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项目东侧和南侧为乡村道路，西侧为港东路，北侧为农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组成：项目建设一栋生产厂房、一间成品仓库和一个秸秆晒场，配备辅助工程办公室、检测室和皮带运输机房，可以达到年产 4 万吨生物质燃烧颗粒的生产规模。

投资总额：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

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工程建设内容：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建设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9220.0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栋，1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0m <sup>2</sup> ，用于生产用房和原料储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和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共 1 间，1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912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912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秸秆晒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1500m <sup>2</sup> ，用于晾晒秸秆，不用于原料堆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秸秆晒场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秸秆晾晒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2 层，建筑面积约为 336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
	检测间	1 间，1 层，建筑面积为 72 m <sup>2</sup> ，作为成品检测用房	与环评设计一致 位于成品仓库北侧，主要用于成品检测，建筑面积 72 m <sup>2</sup>
	消防泵房	1 间，1 层，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项目区域已建设市政消防管道，消防泵房不再投入使用
	皮带运输机房	1 间，1 层，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位于成品仓库与生产厂房之间
	食堂	1 间，1 层，建筑面积 70 m <sup>2</sup>	未建设，项目员工均回家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地块南侧给水管网供给，供生活用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污管道，雨水排至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汇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肥料施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北侧的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化粪池位于厂区北侧，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供电系统	由项目地西侧引入 10KV 伏电力线，通过配电设施降压后通过地下电缆沿路送往各用电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消防工程	按照相关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实施；消	

		防蓄水池容积为 550m <sup>3</sup> 左右，利用现有天然水塘，不重新开挖	项目已建设市政消防管道，消防系统完善
	总图及运输	地块南侧村级道路开设生厂区主出入口，入口道路宽度 12 米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域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施工期建立隔离防护墙，道路和场地洒水等；运营期设立两套除尘装置，新建两个 15m 高排气筒	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通过洒水降尘、建立防护墙减少粉尘环境影响；运营期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切片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由于现有工艺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热风炉及烘干工序未建设，相关的烘干废气不产生，未建设相关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废水处理	新建化粪池（容积为 3m <sup>3</sup> ）、排污管道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3m <sup>3</sup> ，位于厂区北侧，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作为农肥使用
	固废处理	设立垃圾桶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由厂内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放置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减振、吸声、隔声、消声	主要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环境影响
	绿化	厂区绿化率达 7%	项目厂区内四周栽种了乔灌木并铺有草皮

### 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2-2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时期	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防治	建立隔离防护墙，道路和场地洒水等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施工建筑垃圾	按管理部门处置	0.1	0.1	
	噪声	修建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	2	2	

运营期		声器, 设置隔声屏障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0.5	0.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m <sup>3</sup> )、排污管道等	7.5	7.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治理	排风机 (4 个)	1.5	1.5	与环评设计一致
		油烟净化机	0.5	0	项目食堂未建设, 相关的环保设施油烟净化机未建设
		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双筒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5	14.5	项目使用工艺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 热风炉及烘干工序未建设, 相关的环保设施双筒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未建设
	固废	烘干机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3	3	由于烘干工序未建设, 相关的烘干机炉渣不存在/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降噪	5	5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绿化	植树种草、水管及喷头	2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投资总计		29.1	40.1	/
项目投资总计		2100	1600	/	
环保投资比例%		1.39	2.51	/	

#### 4、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生物质燃烧颗粒, 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t/a)
生物质燃烧颗粒	4 万 t/a	4 万 t/a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热风炉	1 台	0 台
2	转筒烘干机	1 台	0 台
3	切草粉碎机	1 套	1 套
4	储存罐	2 套	2 套
5	压块机	2 台	2 台

6	造粒机	2套	2套
7	输送机	6套	6套
8	叉车	2台	2台
9	排风机	4台	2台
10	天车	1台	1台
备注	现有工艺不需要对原料进行烘干，相关的热风炉和烘干机未建设		

##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t/a	1416	1416
2	电	万 kwh/a	/	30
3	木屑	t/a	0.5 万	0.5 万
4	稻草秸秆（包含稻壳）	t/a	3 万	3 万
5	油菜秸秆	t/a	0.5 万	0.5 万
6	生物质燃烧颗粒	t/a	160	0
备注	现有工艺不需要对原料进行烘干，不需要用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烧颗粒原料使用过程中由于季节性原因会有少量稻壳充当稻草秸秆			

(2)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由芜湖县供水管网供给，绿化面积为 645.4m<sup>2</sup>，绿化洒水按 0.8 m<sup>3</sup>/m<sup>2</sup>·年计，年用水量为 516.32 t/a，日用水量为 1.72 t/d；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用水量为 3t/d，合计 90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用作农肥使用。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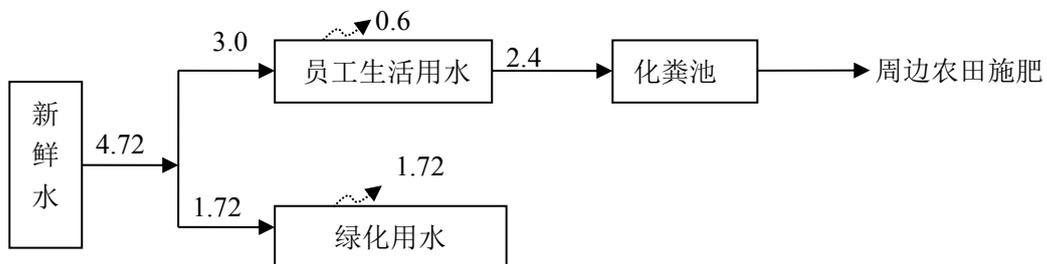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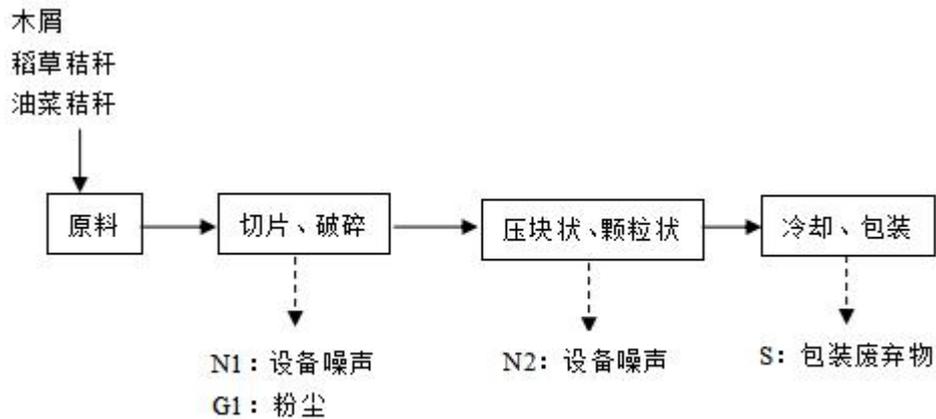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工艺说明：

#### (1) 切片、破碎

原料主要为木屑、稻草秸秆和油菜秸秆。由附近乡镇收集而来，通过叉车送至密闭型粉碎机，将长：1-2m，宽：0.5m，高：0.5m 的成捆秸秆（含水分）粉碎成 1-5cm 之间的小段，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原料在粉碎机出口与存储罐连接处会产生少量含尘废气 G1。

#### (2) 压块状、颗粒状

转筒烘干机烘干后的物料，经自然冷却后由密闭皮带运输至压块机和造粒机进行挤压，宽度因挤压相对变窄，长度为 1-4cm，挤压过程无需加热，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

#### (3) 冷却、包装

成型后颗粒燃料由于受到挤压，产生热量使自身温度升高，自然冷却后包装后由皮带运输至成品仓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

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实际运营中有以下变化：

①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了食堂并有相应的油烟净化措施，实际建设上食堂未建设，相应的环保措施未建设。

②项目环评中设计利用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双筒旋风除尘器处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实际建设上现有工艺对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热风炉、烘干工序都未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未建设。

③项目环评上设计建设有消防泵房，实际建设上项目区域已建设市政消防管道，消防泵房不再投入使用，消防泵房已拆除。

④项目环评中原料主要是稻草秸秆、油菜秸秆和木屑，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季节性原因秸秆供应量不足会以稻壳充当稻草秸秆。

⑤项目环评要求在切片、破碎工序收集粉尘并治理，实际建设情况上企业除了在切片、破碎工序外，在压块成型以及输送机口都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粉尘并进行治理，增大了风量输出，有利于项目粉尘治理。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厂区北侧建设有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作农肥使用，其污水物质主要为 pH、COD、NH<sub>3</sub>-N、SS、BOD<sub>5</sub>。

####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片、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切片、破碎、压块成型以及输送口处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可达 99%；在原料运输、存储过程中，密闭破碎机与存储罐连接处以及生产车间与原料库的输送带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的部位主要在生产车间，项目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在输送带四周和上方设置铁皮减少粉尘溢出。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切草粉碎机、压块机、叉车和排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合选用低产噪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污染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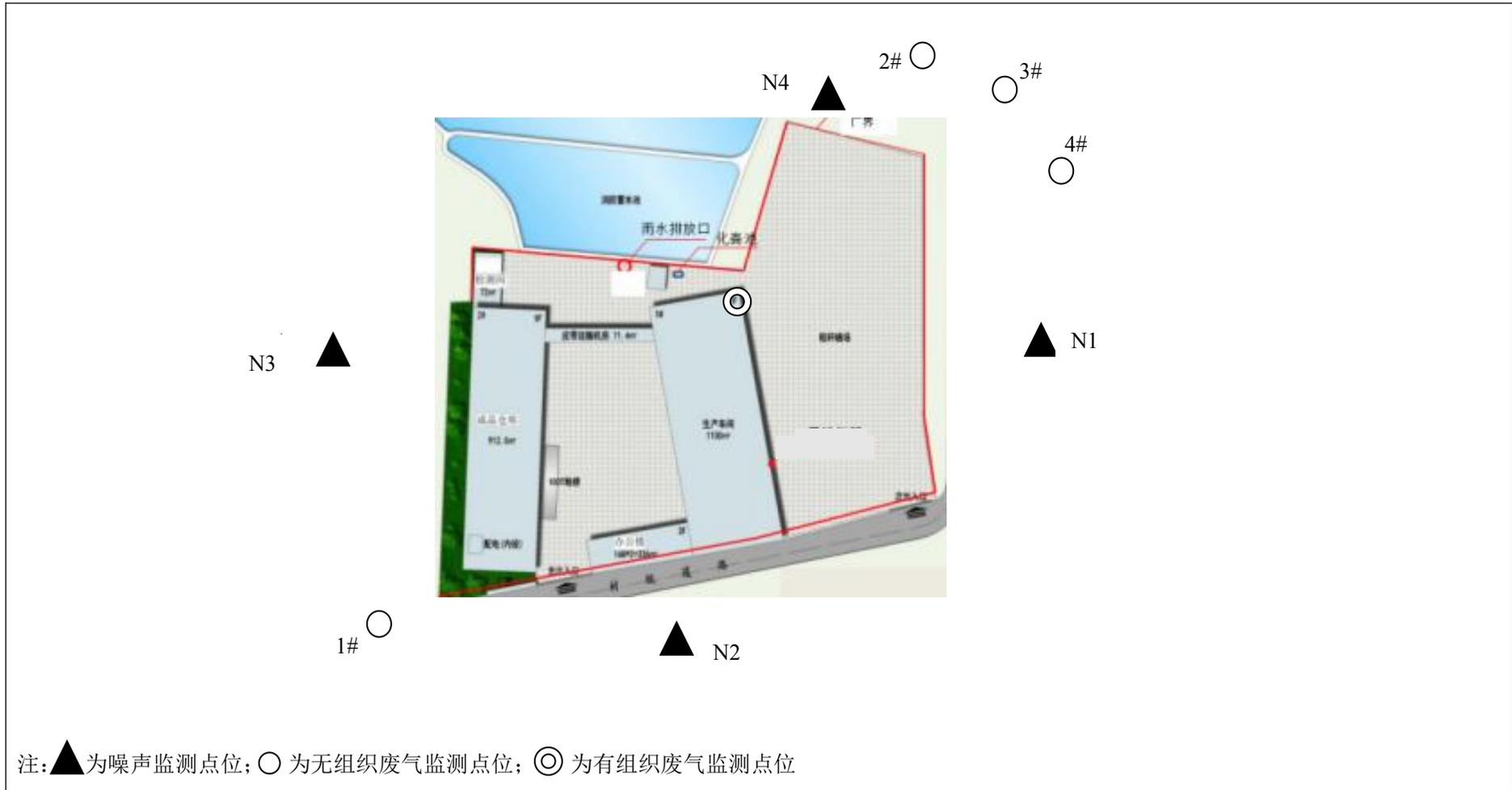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全年按 300 天计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灰：项目除尘灰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废包装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

表三（续）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1、同意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占地面积 13.83 亩，建筑面积 7320.5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3、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热风炉燃烧废气、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热风炉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烘干和产生粉尘的工段须同步配套安装除尘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表 2、表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及相应规范要求；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

4、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有效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炉渣、

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属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6、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SO<sub>2</sub>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4 吨/年，NO<sub>x</sub>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67 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8 吨/年。

7、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8、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9、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10、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粉尘废气	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由 15 米高 1 号排气筒外排，处理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无组织粉尘废气加强通风后排放	已落实
	烘干废气	经双筒旋风除尘器和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2 号排气筒外排，处理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现有工艺原料无需进行烘干，烘干工序未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双筒旋风除尘器和脉冲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未建设
	食堂	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烟道排放	食堂未建设，相关的油烟净化设施未建设
废水	生活	化粪池（容积为 3m <sup>3</sup> ）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采用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灰、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集中除尘灰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放置在一般固废堆场，由厂家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保护	/	建设厂区内的绿地，绿化率达 7%，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项目厂区内四周种植有乔木，铺设草皮
环境管理	/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并配合当地环	已落实 项目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由厂区

		境监测站的监测工作	负责人统一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最终选择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 4、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4-2。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4-3。

表 4-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p> <p>废气治理措施:针对产品混切片破碎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来减少其环境影响。</p> <p>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堆放于一般固废堆场,由厂家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除尘灰经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厂区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4	厂区绿化情况	厂区周围空地种植有乔木,铺有草地,厂容院貌良好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同意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占地面积 13.83 亩,建筑面积 7320.5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可以达到年产 4 万吨每年的生产规模
2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做农肥使用

3	<p>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热风炉燃烧废气、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热风炉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烘干和产生粉尘的工段须同步配套安装除尘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表2、表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及相应规范要求；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p>	<p>项目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项目使用原料无需烘干，热风炉及烘干工序未建设，相关的热风炉燃烧废气不存在；项目废气主要是切片、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4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有效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p>
5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属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p>	<p>项目热风炉未建设，相关的炉渣不存在，主要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堆放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除尘灰经过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6	<p>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SO<sub>2</sub>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54吨/年，NO<sub>x</sub>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67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8吨/年。</p>	<p>热风炉及烘干工序未建设，不产生SO<sub>2</sub>、NO<sub>x</sub>，粉尘年排放量约为0.722t</p>
7	<p>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已落实</p>
8	<p>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p>	<p>已落实 项目由厂区负责人统一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p>

## 表五

###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1 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1.2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5.1.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 5-1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监测仪	HS6020 型校准仪	1 月 22 日	94.0	94.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差值 0.2		
		1 月 23 日	94.0	94.1	
			差值 0.1		

##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处理前、后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

## 表七

##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项目生产状况如下表7-1。

表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2	生物质燃烧颗粒	300	4万 t/a	120t	90%
2019.1.23	生物质燃烧颗粒	300	4万 t/a	110t	82.5%

##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	08:00-09:00	3.6	54	102.9	2.7	西南风
	10:00-11:00	8.9	48	102.8	2.6	西南风
	13:00-14:00	11.7	44	102.7	2.5	西南风
	15:00-16:00	8.6	46	102.8	2.6	西南风
2019.1.23	08:00-09:00	2.8	53	103.0	3.1	西南风
	10:00-11:00	9.3	47	102.8	2.8	西南风
	13:00-14:00	12.6	42	102.7	2.7	西南风
	15:00-16:00	7.4	45	102.9	2.9	西南风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	/	

1月 22日	①	总悬浮 颗粒物	0.133	0.183	0.200	0.217	1.0	达标
	②		0.150	0.217	0.233	0.200		
	③		0.167	0.233	0.283	0.267		
	④		0.117	0.200	0.250	0.233		
1月 23日	①	总悬浮 颗粒物	0.117	0.200	0.183	0.217	1.0	达标
	②		0.133	0.217	0.233	0.200		
	③		0.150	0.267	0.300	0.283		
	④		0.100	0.167	0.250	0.233		

1月22日-23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00mg/m<sup>3</sup>，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4所示：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9.01.22			2019.01.2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	/
	烟气温度	℃	10.8	10.7	10.7	10.3	10.4	10.4	/	/
	烟气流速	m/s	24.9	24.7	24.3	24.2	24.0	24.4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28033	27831	27350	27182	27016	27841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2	326	472	469	604	541	/	/
	颗粒物速率	kg/h	10.1	9.07	12.9	12.7	16.3	15.1	/	/
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5.5	14.8	14.9	14.8	14.9	14.7	/	/
	烟气流速	m/s	23.8	21.4	21.8	22.4	22.5	22.9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28898	26000	26486	27208	27300	277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60	0.265	0.272	0.273	0.278	3.5	达标

备注	由于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核算以排放浓度最大值的一半 10 来计算
----	------------------------------------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各批次排放浓度值、各批次排放速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会议过后经专家建议采用超低浓度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于2019年02月26日-2019年02月27日进行复测，监测浓度值如下表7-5

表7-5 有组织废气复测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02.26			2019.02.27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sup>2</sup>	0.7	0.7	0.7	0.7	0.7	0.7	/	/
	烟气温度	℃	11.6	11.4	11.7	11.8	11.7	11.7	/	/
	烟气流速	m/s	26.7	27.0	27.0	26.8	26.8	27.2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4479	35039	34926	34673	34600	350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1	9.3	8.6	8.5	8.0	8.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4	0.326	0.300	0.295	0.277	0.291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复测颗粒物的各批次排放浓度值、各批次排放速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1.22	51.4	42.8	2.7	2.6
			2019.1.23	51.3	42.6	2.8	2.7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1.22	50.6	42.4	2.8	2.7
			2019.1.23	50.7	42.2	2.9	2.9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1.22	53.7	44.9	2.8	2.8
			2019.1.23	53.6	44.7	3.0	2.9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1.22	54.4	45.3	2.6	2.6
			2019.1.23	54.2	45.4	2.7	2.7

标准限值	/	60	50	/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监测噪声值在 50.6~54.4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2~45.4dB (A) 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 3-1。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环评以及批复中规定  $\text{SO}_2 \leq 0.054 \text{ t/a}$ ， $\text{NO}_x \leq 0.167 \text{ t/a}$ 、 $\text{粉尘} \leq 0.8 \text{ t/a}$ ，烘干工序未建设， $\text{SO}_2$  和  $\text{NO}_x$  不产生，不计入总量，粉尘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粉尘	0.301	2400	0.722	0.8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片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环境影响。项目生活污水进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厂界隔声、安装减振垫、选用低产噪设备等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 2、验收监测部分

##### (1) 废气部分:

①无组织废气：2019年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2019年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各批次排放浓度值、各批次排放速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19年2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各批次排放浓度值、各批次排放速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9年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监测噪声值在50.6~54.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2.2~45.4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 (3) 总量核算指标

2019年2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效率为 $0.301\text{kg}/\text{h}$ ，以年生产2400h核算，年排放粉尘量为 $0.722\text{t}$ ，符合环评批复规定的 $0.8\text{t}$ 。

验收期间总量达标排放。

### 3、总结论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申请通过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验收建议

-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 ②、尽快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严格执行总量控制。
- ③、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④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⑤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1月22-1月23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27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周下杨祠滩		
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凌军
联系人	沈显华	联系电话	153 0553 1888
采样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3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7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 阚王

审核: 史静静

批

准: 管李梅

日

期: 2019.01.27

检验专用章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第 2 页 共 7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22	08:00-09:00	3.6	54	102.9	2.7	西南风
	10:00-11:00	8.9	48	102.8	2.6	西南风
	13:00-14:00	11.7	44	102.7	2.5	西南风
	15:00-16:00	8.6	46	102.8	2.6	西南风
2019.01.23	08:00-09:00	2.8	53	103.0	3.1	西南风
	10:00-11:00	9.3	47	102.8	2.8	西南风
	13:00-14:00	12.6	42	102.7	2.7	西南风
	15:00-16:00	7.4	45	102.9	2.9	西南风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1.22):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33	0.183	0.200	0.217
	②	0.150	0.217	0.233	0.200
	③	0.167	0.233	0.283	0.267
	④	0.117	0.200	0.250	0.23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第 4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1.23):

监测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检测项目、频次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17	0.200	0.183	0.217
	②	0.133	0.217	0.233	0.200
	③	0.150	0.267	0.300	0.283
	④	0.100	0.167	0.250	0.233

测点示意图: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第 5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1.22			2019.01.2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烟气温度	℃	10.8	10.7	10.7	10.3	10.4	10.4
	烟气流速	m/s	24.9	24.7	24.3	24.2	24.0	24.4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28033	27831	27350	27182	27016	27841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362	326	472	469	604	541
	颗粒物速率	kg/h	10.1	9.07	12.9	12.7	16.3	15.1
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5.5	14.8	14.9	14.8	14.9	14.7
	烟气流速	m/s	23.8	21.4	21.8	22.4	22.5	22.9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28898	26000	26486	27208	27300	2779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第 6 页 共 7 页

##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9年01月22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9年01月22日22时00分至23时00分(夜间) 2019年01月23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昼间) 2019年01月23日22时30分至23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01.22	51.4	42.8	2.7	2.6
			2019.01.23	51.3	42.6	2.8	2.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01.22	50.6	42.4	2.8	2.7
			2019.01.23	50.7	42.2	2.9	2.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01.22	53.7	44.9	2.8	2.8
			2019.01.23	53.6	44.7	3.0	2.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01.22	54.4	45.3	2.6	2.6
			2019.01.23	54.2	45.4	2.7	2.7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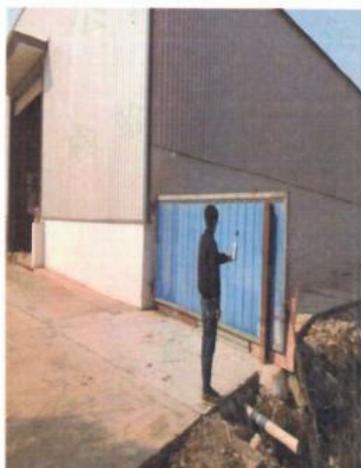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10056  
现场采样图: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1902003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		
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沈显华	联系电话	153 0553 1888
采样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2月2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2019年03月06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 页		
备注	无		

编制: 曹为

审核: 史静静

批

日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20033

第 2 页 共 2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2.26			2019.02.27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7	0.7	0.7	0.7	0.7	0.7
	烟气温度	℃	11.6	11.4	11.7	11.8	11.7	11.7
	烟气流速	m/s	26.7	27.0	27.0	26.8	26.8	27.2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34479	35039	34926	34673	34600	3509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1	9.3	8.6	8.5	8.0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4	0.326	0.300	0.295	0.277	0.291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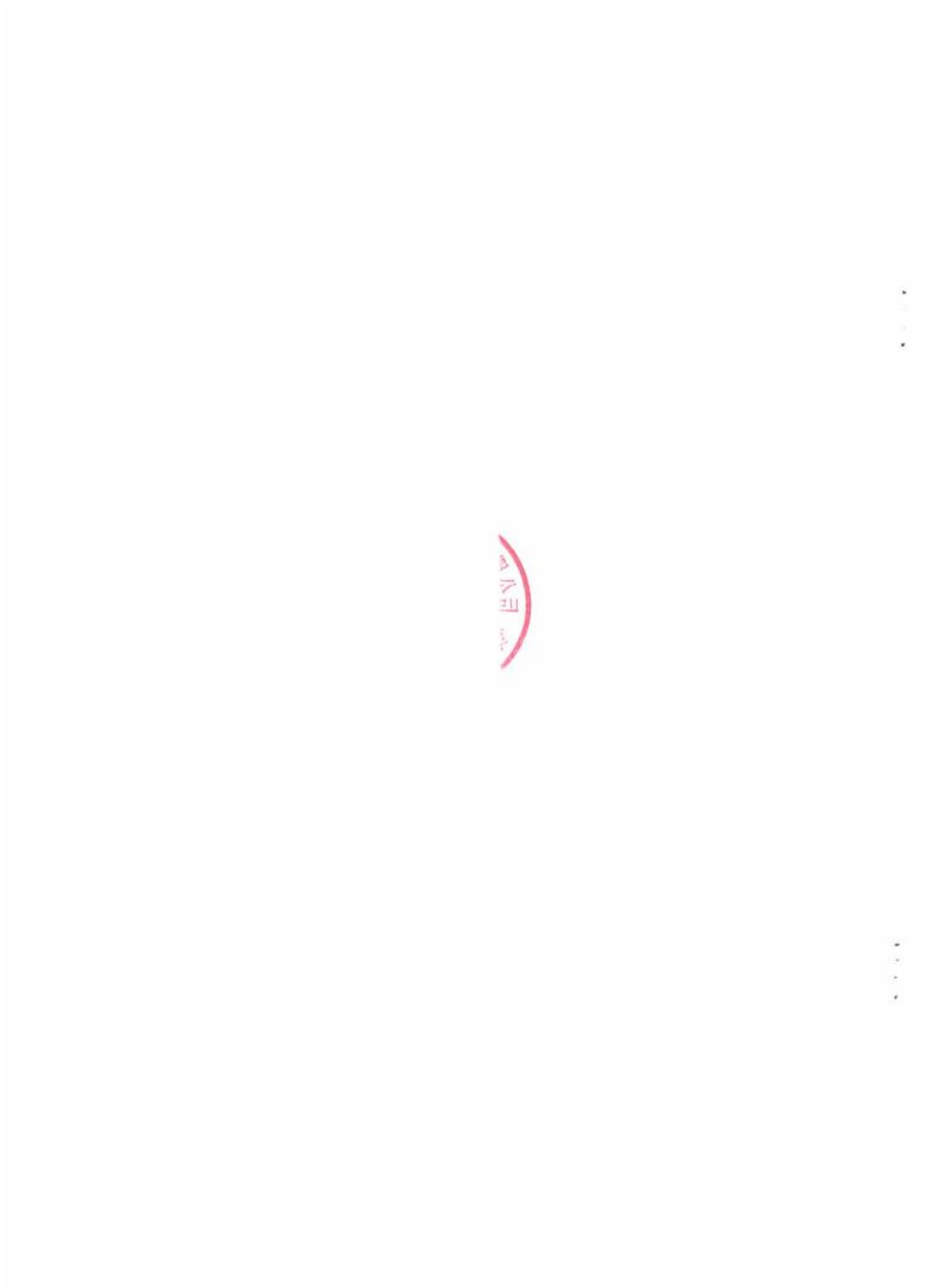
##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 附件一：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燃料加工项目委托书

###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 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投入使用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1月10日



## 附件二：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燃料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7〕52号

### 关于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1、同意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占地面积 13.83 亩，建筑面积 7320.5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3、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热风炉燃烧废气、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热风炉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烘干和产生粉尘的工段须同步配套安装除尘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表2、表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及相应规范要求；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标准。

4、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有效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项目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属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炉渣、粉尘、废包装材料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6、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text{SO}_2$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4 吨/年， $\text{NO}_x$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67 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8 吨/年。

7、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8、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9、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10、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 附件三：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燃料加工项目立项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附件 2
				编号：发改备[2015]92号
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姜丰娟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371323198107191743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工业用地（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	
占地面积	13.83亩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及生产线	
产品名称	秸秆颗粒燃烧系列产品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建设面积 7320.5 m <sup>2</sup> ，年产生物质颗粒 4 万吨，销售收入 2400 万。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2100 万	1400 万	600 万	800 万	
计划动工时间	2015 年 8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5 年 11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2100 万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附件四: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于2019年1月22日和1月23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9-01-22

产品类型	开机时间 (小时/天)	生产天数(天 /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 (吨/天)	生产负荷 (%)
生物质燃烧颗粒	8	300	40000	120	90

2019-01-23

产品类型	开机时间 (小时/天)	生产天数(天 /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 (吨/天)	生产负荷 (%)
生物质燃烧颗粒	8	300	40000	110	82.5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现场图片

一般固废堆场



市政消防管道



布袋除尘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4220		建设地点	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t生物质燃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7】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与设计一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1		所占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1		所占比例（%）	2.51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40221000056765		验收时间	2018.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8.6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	—	0.722	0.8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2日,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县六郎镇周圩村杨祠滩投资1600万元建设生物质燃烧颗粒加工生产线,形成了年产4万吨生物质燃烧颗粒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4日经芜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7]52号《关于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34.1万元,占总投资的2.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年产4万吨生物质燃烧颗粒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了食堂并有相应的油烟净化措施，实际建设上食堂未建设，相应的环保措施未建设。

2、项目环评中设计利用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双筒旋风除尘器处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实际建设上现有工艺对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热风炉、烘干工序均未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未建设。

3、项目环评上设计建设有消防泵房，实际建设上项目区域已建设市政消防管道，消防泵房不再投入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北侧建设有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作农肥使用。

#### (二)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切片、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环境影响。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厂区内分布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过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放置在一般固废堆场，由合作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过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各批次排放浓度值、各批次排放速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粉尘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核算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芜湖聚焰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芜湖聚培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木屑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



2019年2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沈显华	芜湖聚培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305531888
专家	王辉	煤炭业分月巴设计研究院	工	13855171162
	余平	芜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605533565
	罗重九	芜湖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师	18905531615
成员	王德彪	芜湖市聚培生物质办公室	中工	13004065754
	许刚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25930193
	周程程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29825807
	刘南林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865858358